

- 關於 國際管轄權 之 學者通說
 - 逆推知說
 - 類推適用說 (傳統實務見解)
 - 類推適用說 來自 逆推知說 來自 二重機能理論
 - 即 三者等價
 - 審判管轄權分配說 (利益衡量說、法理說，晚近實務見解)
 - 除 參考 (非 抛棄) 內國 民訴法 所定之「管轄」規定 外
 - 亦 參考 下列 八項 利害關係，進行 綜合衡量，判斷 何國法院 具 國際管轄權
 - 案件 關聯性
 - 選法 關聯性
 - 由 國際私法 之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判斷 適用 何國法規
 - 當事人 便利 公平
 - 調查證據 (含 訊問證人等) 便利
 - 裁判 效率 公平
 - 判決 實效性 (實際效益)
 - eg 在該國勝訴時
 - 強制執行其財產 可能性
 - 被外國承認 可能性
 - 比較法上，符合 我國固有法制 之 外國法、相關理論
 - 多數國家批准 之 國際公約
 - 優點
 - 對 個案 較公平
 - 缺點
 - 衡量因素 較多，標準 較模糊 (eg 各法官標準不一)
 - 法安定性、可預見性 較低
- 關於 國際管轄權 之 實務見解 (重點)
 - 傳統實務見解
 - 傾向 類推適用說
 - 若 當事人 類推適用 24 (合意管轄及其表意方法) 合意 A國 有 國際管轄權，且 類推適用 民訴法 其他管轄規定 B國 亦有 國際管轄權
 - 則 除 具有排他 (當事人明示等) 亦即 專屬管轄性質 外，不當然 具有 排他管轄效力
 - 即 A、B國 皆有 國際管轄權
 - 晚近實務見解
 - 傾向 類推適用說 兼 法理說 (利益衡量說)
 - 其 法理說 (利益衡量說) 即具 上述優缺點
 - 相關疑義
 - 我國 與 中國大陸 治權不相隸屬，仍 類推適用 為主
 - 坐落 外國 不動產 涉訟，得否 類推適用 10--1 (不動產所在地專屬管轄權)，否定 我國法院之國際管轄權
 - 10--1 (不動產所在地專屬管轄權)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 - 晚近實務見解
 - 內國 不動產 涉訟
 - 適用 內國 民訴法 管轄規定
 - 即 坐落 內國 不動產 涉訟，適用 10--1
 - 內國 具 專屬管轄權
 - 外國 不動產 涉訟
 - 若 涉外事件、國際管轄規範等特性 使 類推適用 不合理 時
 - 則 無須 類推適用 內國 民訴法 管轄規定
 - 即便 類推適用 10--1 外國 具 專屬管轄權，仍須考量 類推適用 1、2 (以原(告)就被(告)原則) 等 其他 內國 民訴法 管轄規定
 - 不得僅憑 10 (因不動產涉訟之特別審判籍(一))、20 (共同訴訟之特別審判籍) 等 一蓋否定 我國法院之國際管轄權
 - 即 坐落 外國 不動產 涉訟，可不 類推適用 10--1
 - 外國 可不 具 專屬管轄權
 - 另有學者 認為 10--1 之 專屬管轄權，於 類推適用 時，具 反射效 (鏡射效、二重機能性)，須排除 類推適用 1、2 (以原(告)就被(告)原則) 等 其他 內國 民訴法 管轄規定 所取得之 國際管轄權
 - 即 坐落 內外國 不動產 涉訟，皆 類推適用 10--1，皆 具 專屬管轄權
 - 得否 類推適用 20 (共同訴訟之特別審判籍) 本文、但書，否定 我國法院之國際管轄權

- 20 (共同訴訟之特別審判籍)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 (4~19) 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

- eg

- 甲告乙丙 (乙丙為共同被告)

- 乙住所於台北

- 丙住所於台中

- 依 20 (共同訴訟之特別審判籍) 本文

- 若非 3~19 (特別審判籍之規定) 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

- 則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(皆)有管轄權

- 即台北地方法院、台中地方法院皆有管轄權，甲向其中一個地方法院起訴乙丙即可

- 依 20 (共同訴訟之特別審判籍) 但書

- 若 3~19 (特別審判籍之規定) 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

- 則由該法院管轄

- 即若案件為乙丙於臺南 民 184 侵權行為 甲

- 則依 15 (因侵權行為涉訟之特別審判籍)，其共同管轄法院為臺南地方法院

- 甲僅能向臺南地方法院起訴乙丙

- 甲不能向台北地方法院、台中地方法院起訴乙丙

- eg (國際管轄)

- 甲告乙丙 (乙丙為共同被告)

- 乙住所於台灣

- 丙住所於新加坡

- 類推適用 20 (共同訴訟之特別審判籍) 本文

- 若非 3~19 (特別審判籍之規定) 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

- 則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(皆)有管轄權

- 即台灣法院、新加坡法院皆有管轄權，甲向其中一個法院起訴乙丙即可

- 甲能向台灣法院起訴乙 (鑑定訴訟)

- 類推適用 20 (共同訴訟之特別審判籍) 本文 or

- 類推適用 1、2 (以原(告)就被(告)原則)

- 甲亦能向台灣法院起訴丙 (關聯訴訟)

- 類推適用 20 (共同訴訟之特別審判籍) 本文

- 類推適用 20 (共同訴訟之特別審判籍) 但書 (晚近實務見解排除其適用)

- 若 3~19 (特別審判籍之規定) 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

- 則由該法院管轄

- 即若案件為乙丙於新加坡 民 184 侵權行為 甲

- 則類推適用 15 (因侵權行為涉訟之特別審判籍)，其共同管轄法院為新加坡法院

- 甲僅能向新加坡法院起訴乙丙

- 甲不能向台灣法院起訴乙丙

- 晚近實務見解

- 僅能類推適用 20 (共同訴訟之特別審判籍) 本文

- 不能類推適用 20 (共同訴訟之特別審判籍) 但書

- 即就算侵權行為地於新加坡 (外國)，台灣 (內國) 法院、新加坡 (外國) 法院仍皆有國際管轄權

- 理由

- 因國際管轄權之規範尚無從干涉他國對該涉外事件有無國際管轄權

- 故不能類推適用 20 (共同訴訟之特別審判籍) 但書

- 亦即若涉外事件、國際管轄規範等特性使類推適用不合理時

- 則無須類推適用內國民訴法管轄規定

- 另有學者認為 20 (共同訴訟之特別審判籍) 本文、但書，於類推適用時，具反射效 (鏡射效、二重機能性)

- 除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或可能違背原告起訴之意思外，類推適用 20 (共同訴訟之特別審判籍) 但書

- 理由

- 類推適用 20 (共同訴訟之特別審判籍) 但書

- 非干涉他國法院對該涉外事件有無國際管轄權

- 僅不生我國法院取得國際管轄權

- 故若 3~19 (特別審判籍之規定) 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

- 則由該法院管轄

- 即若案件為乙丙於新加坡 184 侵權行為 甲

- 則類推適用 15 (因侵權行為涉訟之特別審判籍)，其共同管轄法院為新加坡法院

- 與完全類推適用些微不同

- 甲能向新加坡法院起訴乙丙
 - 類推適用 20 (共同訴訟之特別審判籍) 但書
- 甲僅能向台灣法院起訴乙 (僅能鑑定訴訟)
 - 類推適用 1、2 (以原(告)就被(告)原則)
- 甲不能向台灣法院起訴丙 (不能關聯訴訟)
 - 類推適用 20 (共同訴訟之特別審判籍) 但書

- 不便利法庭原則

- 屬英美法系
- 定義
 - 受訴法院依前述規範有國際管轄權
 - but 自認為不便利法院，案件由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更符合公眾、當事人(尤指被告)利益
 - 該受訴法院得拒絕管轄
- 未被學者通說、最高法院肯認 (but 常為我國下級法院引用)
 - 理由
 - 我國為大陸法系
 - 降低法安定性、遇見可能性
 - 違反法定法官原則
 - 須事先以一般、抽象法律明定何等案件由何等法官承辦
 - 已有類推適用兼法理說，無承認不便利法庭原則之必要

- 欠缺國際管轄權之處理

- 欠缺國際管轄權無法類推適用 28 (移送訴訟之原因及程序) 裁定移送
 - 國內管轄權
 - 28-1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 - 國際管轄權
 - 因司法主權不同
 - 故內國法院無法類推適用 28 裁定移送外國法院
 - eg
 - 台灣(內國)法院無法類推適用 28 裁定移送新加坡(外國)法院
- 故依 249-1-2 裁定駁回
 - 249-1 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 - 二、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。
 - 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
 - 即不能裁定移送
 - 若不能裁定移送，則裁定駁回
- 若我國法院誤認為其有國際管轄權
- 則類推適用 452 (廢棄原判決(二) - 將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者)
 - 452-1 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。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452-2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，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- 管轄(傳統常考題型，訴訟主體論法院最常考題型***)

- 意義
 - 亦稱具體審判權
 - 訴訟事件應歸內國何地何審級法院為審判
- 性質
 - 管轄權屬訴訟要件之一
 - 249-1-1 ~ 249-1-8 屬訴訟要件
 - 若不符訴訟要件(即下列情形)，則裁定駁回
 - 無審判權(普通法院)
 - 無管轄權
 - 249-1 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 - 二、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(即不能裁定移送)。
 - 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
 - 即不能裁定移送
 - 若不能裁定移送，則裁定駁回
 - 無當事人能力
 - 已不存在的法人、非法定主體
 - 無訴訟能力

- 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人
- 代理權欠缺
- 起訴不合程式
- 重複起訴 或 受已確定判決 拘束
- 惡意濫訴
- 民事審判權、國際管轄權（外國）、管轄權（內國）等訴訟要件之判斷順序
 - 先具備 民事審判權、國際管轄權（外國）
 - 後討論 管轄權（內國）
- 基本概念
 - 職務管轄
 - 以職務為劃分標準
 - 應含 層級管轄、事物管轄
 - 均屬 專屬管轄
 - eg
 - 再審之訴
 - 判決已確定（指判決已達終局、未再上訴、上訴遭駁回等）
 - 前訴訟 當事人 所提
 - 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 管轄
 - 499（再審管轄法院）
 - 499-1 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。
 - 第三人撤銷之訴
 - 判決已確定（指判決已達終局、未再上訴、上訴遭駁回等）
 - 前訴訟 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所提
 - 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 管轄
 - 507-2（第三人撤銷之訴－管轄法院）
 - 507-2-1 第三人撤銷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。
 - 土地管轄（較常考）
 - 以土地為劃分標準
 - 普通審判籍
 - 特別審判籍
 - 普通審判籍
 - 即以原就被 原則
 - 被告為自然人
 - 1（普通審判籍－自然人）
 - 1-1 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
 - 屬以原就被 原則
 - 被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
 - 法人
 - 財團法人
 - 社團法人
 - 公司
 - ...
 - 非法人團體
 - 合夥
 - 同鄉會
 - ...
 - 非法人團體 未依法登記為法人，無權利能力（無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資格）
 - but 於訴訟上，依 40-3 仍有機會具當事人能力，成為原告、被告
 - 40（當事人能力）
 - 40-1 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
 - 40-2 胎兒，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，有當事人能力。
 - 40-3 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
 - 40-4 中央或地方機關，有當事人能力。
 - 2（普通審判籍－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）
 - 2-1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 - 2-2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
- 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
 - 即 **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** 之 **非法人團體**
 - 亦屬 **以原就被** 原則
- 2--3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- **特別審判籍（條文多 3~19（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），只提 第二試 會考的）**
 - 4 (因財產權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(二)) 對於生徒、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，因財產權涉訟者，得由**寄寓地**之法院管轄。
 - 寄寓人，**因學習、工作，長期滯留 but 非設定 住所** 於該地之人
 - 學徒
 - 外出受雇之工人
 - 外出讀書之學生